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0-4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4,211,886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2月28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4,000,000股 (该部分股份是由2010年6月中恒集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形成的。)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6年10月3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2月1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2月2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梧州鸳鸯江大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1、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2、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总股本的5%。

(二)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即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情况:

梧州市国资委持有中恒集团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12个月届满的12个月内,梧州市国资委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中恒集团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中恒集团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一)、(二)已履行完毕。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09年6月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217,447,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217,447,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17,447,402股增加到260,936,882股(其中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原来的50,127,323股增加到60,15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原来的167,320,079股增加到200,784,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95%),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于2010年8月实施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272,936,8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送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272,936,8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72,936,882股增加到545,873,7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211,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7,66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34%),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0年6月非公开发行12,000,000股普通股,此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0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该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1年6月10日。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2010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60,936,882股增加到272,936,8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105,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3,830,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34%),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50,127,323	23.05	2009年6月12日	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10,025,464	94,211,886	17.26
			2009年12月21日	解除限售	13,046,844		
			2010年8月31日	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94,211,886		
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881,940	7.3	2007年12月25日	解除限售	10,872,370	0	0
			2009年1月12日	解除限售	5,009,570		
梧州市地产发展公司	9,607,603	4.42	2007年12月25日	解除限售	9,607,603	0	0
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6,616,807	3.04	2007年12月25日	解除限售	6,616,807	0	0
梧州市住宅配套服务公司	5,979,079	2.75	2007年12月25日	解除限售	5,979,079	0	0
广西梧州融兴贸易有限公司	2,646,723	1.22	2007年12月25日	解除限售	2,646,723	0	0
中房集团柳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1,025,605	0.47	2007年12月25日	解除限售	1,025,605	0	0
梧州市建筑设计院	397,008	0.18	2007年12月25日	解除限售	397,008	0	0

1、2007年12月25日,公司安排了第一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该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为37,145,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55,136,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6%。

2、2009年1月12日,公司安排了第二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该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为5,00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50,127,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

3、2009年12月28日,公司安排了第三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该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为13,046,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47,105,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

4、2010年6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105,94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7.26%;公司于2010年8月实施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47,105,943股增加到94,211,88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7.26%。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一)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梧州鸳鸯江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履行了其在中恒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有关承诺;

(二)中恒实业持有的中恒集团限售股份中的94,211,886股自2010年12月21日起符合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4,211,886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12月28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94,211,886	17.26	94,211,886	0
合计	-	94,211,886		94,211,886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公司于2010年8月实施了送股方案,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相应发生了变化。

注:中恒实业在2009年7月1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50,127,3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质押期限为三年。2010年7月21日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质押期限为2010年7月2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恒实业于2010年11月10日解除质押的股权100,254,600股(原质押50,127,300股由于2010年8月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增至100,254,600股)。

中恒实业于2010年11月25日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质押期限为三年。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12月25日,公司安排了第一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该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为37,145,195股。

2009年1月12日,公司安排了第二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该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为5,009,570股。

2009年12月28日,公司安排了第三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该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为13,046,844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8,211,886	-94,211,886	24,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8,211,886	-94,211,886	2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27,661,878	94,211,886	521,873,7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7,661,878	94,211,886	521,873,764
股份总额		545,873,764		545,873,764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原持有公司股份6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0%。2008年10月10日到11月7日,常熟市铝箔厂基于对当时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14,582股,占公司总股本0.60%,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至此,常熟市铝箔厂持有公司股份67,314,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0%。

2010年12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的通知,常熟市铝箔厂于2010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上述增持股份1,0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0%,成交价格为16.00元,成交金额为16,232,000元。

本次变动后,常熟市铝箔厂仍持有公司股份66,300,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0-08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通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36,005,545的3.7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28,104,3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0%),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3,315,9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1%)。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0-034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2010年12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国际大酒店三楼国际宴会厅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时间》

2.3《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6《限售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投向》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埃及年产15000吨高活性干酵母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审议《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1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九)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8日8:30--17:00,未在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同样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原中南路24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5、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原中南路24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人:周帮俊 高路

7、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真:0717-6369865

(十)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帐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十一)网络投票方式: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98	安琪投票	17个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安琪酵母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八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
	2.6	《限售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投向》	2.08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变更埃及年产15000吨高活性干酵母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8	《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安琪酵母"A股的投资者如进行网络投票,应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例如,投资者对安琪酵母的总议案(包括议案一至议案八)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98	买入	99.00元	1股

(3)对于议案二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2,以此类推。例如,投资者对安琪酵母的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98	买入	2.01元	1股

(4)如某投资者对安琪酵母的第三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98	买入	3.00元	2股

(5)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投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安公司当日发布的通知进行。

(十二)其他事项: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会议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董事会决议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2、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第七项议案都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就上述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议题(有/无)表决权

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0-05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2日,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0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 行 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福君

联系电话:0577-62661122

传 真:0577-62237777

2、保 荐 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照宇 陈伟 杨济云 孙金男

联系电话:021-60933177

传 真:021-60936933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48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0年10月21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相关事项管理人已于2010年10月22日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2010-036号公告)。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继续开展资产评估、方案设计等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编号:2010-016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严德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刘 永、李清华、张兴成、辛永清、范昌彦、程晓鸣、皇甫京华、毕阳、刘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程晓鸣、皇甫京华、毕阳、刘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二)

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附件三)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历年董事的收入报酬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拟订如下:

董事长年度报酬为16万元,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年度报酬10万元,不担任职务的董事年度报酬8万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往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制订新一届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位8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1年1月8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议题:

A、审议《关于将甘肃荣华生化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议案》;

B、审议《关于处理搬迁事宜的议案》;

C、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D、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E、审议《关于制订董事报酬的议案》;

F、审议《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G、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H、审议《关于制订监事报酬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A、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B、2011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表人出席。

(5)参加会议办法:

A、登记办法: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B、登记时间:2011年1月6日、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逾期不予受理。

C、登记地点:甘肃省武威市东关街荣华路1号公司办公室

D、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6)联系办法:

电话:(0935)6151222

传真:(0935)6151333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东关街荣华路1号

邮编: 733000

联系人:辛永清 刘 全

附: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2日

附件一:

1、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2、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附件二: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永:男,现年4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甘肃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武威市劳动模范,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兴成:男,现年2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金山金矿副矿长。

3、李清华:男,现年39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辛永清:男,现年35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甘肃荣华味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08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5、范昌彦:男,现年40岁,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清洁生产审核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发展规划部经理,现任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金矿矿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晓鸣:历任海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海南省律师事务所主任,1998年起至今担任上海上证律师事务所主任,并于1999年起至今兼任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于2000年起至今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曾担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皇甫京华:矿物加工工程博士,历任山西矿业学院教师、太原化工集团公司项目经理、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北京泽仕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担任加拿大特兰德资源有限公司(Troland Resources Inc)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担任乳山高德威黄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毕阳:博士生导师,教授,曾在兰州市果品茶叶公司担任技术员,现任甘肃农业大学食品学院院长,从1994年起至今兼任《甘肃农业大学学报》副主编、编委,从2006年起至今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食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2007年起兼任《中国农业科学》编委,从2007年起兼任河西走廊星火产业带专家顾问团副组长,从2007年起担任莫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刘志军: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6起至今在兰州商学院金融学院任教,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三: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程晓鸣、皇甫京华、毕阳、刘志军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4、包括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年12月22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程晓鸣作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 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程晓鸣

2010年12月22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皇甫京华作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 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 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皇甫京华

2010年12月22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毕阳作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甘肃荣